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下称“原协议”），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就原协议变更及补充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补充约定。

原合同项下 2.4 投资范围调整为：

投资范围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为准。本理财计划主要将理财资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和公司债（包含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包含次级）、中期票据、PPN、短期融资券（包含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Reits 和 ETF 等）、银行存款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

原合同项下 6.1.2 调整为：

6.1.2 乙方负责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立采取以下方式：

理财产品以产品全称开立托管账户，托管账户不设立预留印鉴卡。

原合同未明确估值等具体细节，本次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对每期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甲方作为委托资产的会计主体。因此，就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和乙方每个自然日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并于每法定工作日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核对。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四）会计核算方法及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①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②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值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在估值日的估值价格（净价）进行估值。若中债登对同一债券给出多条记录，优先使用有“推荐”

标注（若有）的记录。其中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符合监管有关规定的情况，可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③交易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值证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债券估值价格（净价）进行估值。未上市私募债按成本估值。符合监管有关规定的情况，可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

④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⑤上市基金估值：

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⑥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披露收益率的，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

⑦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类资产，按照合适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⑧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对委托资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五) 为确保估值结果的公允性，对存在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变更的，需将新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以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函件形式告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邮件同意确认，确保双方估值方法的一致性。

3、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方进行，由乙方进行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由甲方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乙方，乙方进行复核并通过传真或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反馈给甲方。乙方如对甲方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予以公布，由此出现的估值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为本系列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或乙方、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该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对委托资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4、估值差错处理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委托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甲方和乙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5、资产账册的建立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委托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甲方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甲方和乙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原合同中项下第 11 条费用中未明确富滇银行费用计算费用方式及账户信息，现调整为：

11.4、固定管理费

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收取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固定管理费率以产品说明书中记载为准。

管理费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管理费计算如下：

前一日理财产品实收资本×固定管理费费率/36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支付周期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由甲方向乙方发送固定管理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甲方。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专户

账号：600871900011564990100000013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运营管理部

支付行号：313731010015

11.5、各项税费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理财产品税费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提，按期缴纳。如遇产品提前结束，税费在产品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税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甲方。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专户

账号：600871900011564990100000013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运营管理部

支付行号：313731010015

11.6、其他费用

于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提前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出具相关划款指令后从托管账户进行划付；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若还有其他费用等的收取，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商定相关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相关事宜。

11.7、甲方指定的本金收益分配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专户

账号：600871900011564990100000013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运营管理部

支付行号：313731010015

原协议规定的专用术语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术语具有原协议规定的含义。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仍适用原协议的规定。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补充协议在原协议生效后生效，有效期至原协议终止之日止。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